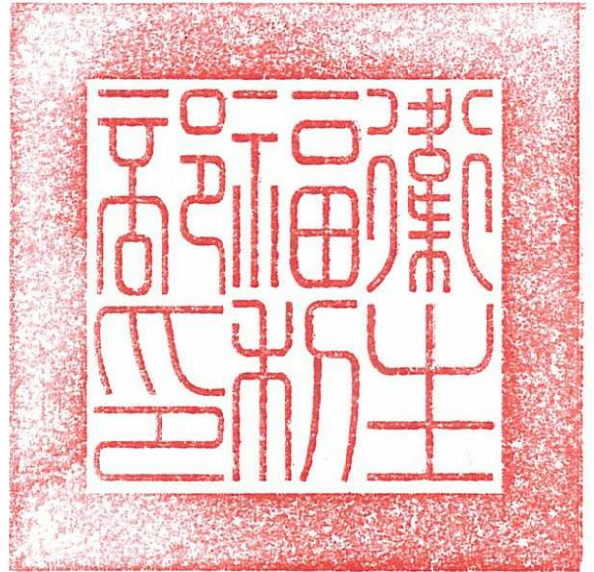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41861637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烏梅乾、百合、枸杞、山藥、薄荷、芡實、山楂、肉豆蔻、草豆蔻、砂仁、黃精、絞股藍(七葉膽)、小茴香及八角茴香等市售中藥材之異常物質限量基準草案，並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二十一條第三款。
- 三、修正菊花、蓮子、白木耳、龍眼肉、烏梅乾、百合、枸杞、山藥、薄荷、芡實、山楂、肉豆蔻、草豆蔻、砂仁、黃精、絞股藍(七葉膽)、小茴香及八角茴香等市售中藥材之異常物質限量基準及檢驗方法比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相關標準及規定。
- 四、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Ministry/>)，及本部中醫藥司網站(網址：[http://www.mohw.gov.tw/cht/DOCMAP/DM1.aspx?f\\_list\\_no=204&fod\\_list\\_no=257](http://www.mohw.gov.tw/cht/DOCMAP/DM1.aspx?f_list_no=204&fod_list_no=257))「中醫藥司首頁>法令規章區>中藥業務相關法規>修法預告、草案」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逾期視同無意見。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二)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三)電話：02-8590-7261

(四)傳真：02-8590-7075

(五)電子郵件：cmyhaur@mohw.gov.tw

副本：本部中醫藥司

部長 蔣丙煌